

桂林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挥部文件

市乡村指发〔2022〕3号

桂林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挥部关于印发 《桂林市 2022 年县（市、区）、乡镇 党委和政府及市直、中（区）直驻 桂林各定点帮扶单位巩固脱贫 成果后评估（绩效考核）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挥部，市直、中（区）直驻桂林各定点帮扶单位；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

《桂林市 2022 年县（市、区）、乡镇党委和政府及市直、中（区）直驻桂林各定点帮扶单位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绩效考核）工作方案》已经市委、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桂林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挥部（代章）

2022年3月25日



桂林市 2022 年县（市、区）、乡镇党委和政府 及市直、中（区）直驻桂林各定点 帮扶单位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 （绩效考核）工作方案

为扎实做好桂林市 2022 年县（市、区，以下统称县）、乡镇党委和政府及市直、中（区）直驻桂林各定点帮扶单位（以下简称定点帮扶单位）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绩效考核）工作，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巩固脱贫成果考评办法〉的通知》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评估对象

（一）有巩固脱贫成果任务的 13 个县：龙胜各族自治县、资源县、灌阳县、全州县、灵川县、兴安县、永福县、阳朔县、平乐县、荔浦市、恭城瑶族自治县、临桂区、雁山区。

（二）有巩固脱贫成果任务的 131 个乡镇。

（三）定点帮扶单位（含象山区、秀峰区、叠彩区、七星区），市直行业主管部门。

（四）市直各部委办局二层机构的定点帮扶工作纳入本级考核范围。

二、评估方式及内容

（一）评估方式

采取平时评估和年终评估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评估内容

主要评估巩固脱贫成果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巩固成效等4个方面内容。

1. 责任落实情况。主要评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责任持续压紧压实情况，重点关注各级党委和政府主体责任、行业部门责任、帮扶责任和监管责任等落实情况。

2. 政策落实情况。主要评估过渡期主要政策保持总体稳定情况，重点关注“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产业、就业、兜底保障等政策调整优化和有效衔接情况。

3. 工作落实情况。主要评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重点工作接续推进情况，重点关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易地搬迁后续扶持、脱贫人口就业、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定点帮扶、消费帮扶、粤桂协作、脱贫地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等。

4. 巩固成效情况。主要评估“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状况、脱贫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户收入支出变化、巩固脱贫成果认可度等，重点关注因责任、政策、工作落实不到位导致返贫致贫风险。

三、组织实施

后评估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挥部组织，以县际交叉评估的方式实施。

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挥部设立市评估办公室，主要任务是：制定评估方案，组织评估实施，协调评估事项，汇总评估情

况，报告评估结果。市评估办公室组织 13 个有巩固脱贫成果任务的县，各组建 1 个评估组，评估组设组长（县级党委或政府分管领导）、副组长（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联络员各 1 名，评估组成员分别从组织、教育、民政、财政、人社、住建、水利、农业、乡村振兴、医保等部门抽调组成，人数共 20 人，开展年终实地评估。

四、评估程序

2022 年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工作从 1 月开始至 12 月底结束。

（一）平时评估。平时评估主要是通过市级以上开展的督查暗访考核反馈情况、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挥部各专责小组开展的各项督查检查等所掌握的平时落实工作情况计分。

（二）年终评估。年终评估工作在 10 月份实施。

1.单位自评。评估对象按照各自的评估指标及计分办法进行自评，并形成自评报告和指标初评得分，于实地评估前 2 个工作日报送到市评估办公室。

2.实地评估。评估组按照计分办法，采取对接座谈、查阅资料、交流访谈、实地核验等方式，对评估对象相关指标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准确性开展核验，形成评分意见。

（1）召开对接会。评估组到被评估县后，召开简短工作对接会，由组长说明来意，明确评估任务、工作内容、程序步骤、纪律要求等相关事项。被评估县乡将评估内容（指标）完成情况的自评报告交给评估组联络员，会上不作汇报。

（2）查看资料。在县乡查阅被评估对象在巩固脱贫成果工

作过程中应形成的资料（定点帮扶单位台账交所在乡镇），核查各项指标达标情况。原则上，调阅已有材料，有电子版的调阅电子版。

（3）交流访谈。访谈对象不少于 7 名，包括县乡领导、县直部门负责人、工作队员（含第一书记），通过访谈了解被评估对象巩固脱贫成果“四个不摘”责任落实和工作落实情况。

（4）入户核验。根据上级要求及我市实际情况抽村入户进行实地核验。

（5）满意度测评。一是对乡镇党委、政府巩固脱贫成果工作进行满意度测评（详见附件 5）；二是对定点帮扶单位帮扶工作及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进行满意度测评（详见附件 8、9）。

（三）汇总报送。市评估办公室根据各评估组评分意见和平时评估情况形成评估报告报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挥部。

五、分值设置及等级评定

（一）分值设置

1. 乡镇设百分制，其中平时评估 40 分，年终评估 60 分，另设加分项。最终得分=平时评估得分+年终评估得分+加分项。

2. 县级最终得分，由县级评估得分（30%）和乡镇年终评估加权平均值（70%）组成。其中县级评估得分设百分制，平时评估 40 分，年终评估 60 分，另设加分项。县级最终评估得分=（县级平时评估得分+县级年终评估得分+加分） $\times$ 30%+所有乡镇最终评估得分之和/乡镇数 $\times$ 70%。

3. 定点帮扶单位考评按百分制计分，另设置加减分。

(二) 等级评定：评估结果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 4 个等次。

六、结果运用

评估结果报市委、市人民政府研究审定后，在全市通报。

(一) 县级党委、政府

1. 评估结果报送市绩效评估领导小组办公室，作为各县巩固脱贫成果绩效考核评分的依据。

2. 评估结果作为县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后评估部分的评分依据。

3. 评估结果为“好”的县在次年市级财政衔接资金安排中给予倾斜。评估结果为“一般”的县，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挥部会同有关部门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因巩固脱贫成果工作开展不力，出现巩固脱贫成果工作重大责任事故或造成规模性返贫的县，评估结果直接评定为“较差”等次，并严肃追究责任。

(二) 乡镇党委、政府

1. 评定等级为“好”的乡镇作为 2022 年度绩效考核优秀的重要依据，表现特别突出，连续多年获得“好”等次的乡镇党政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及有关干部作为提拔重用的重要依据。

2. 评定等级为“一般”的乡镇，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挥部对乡镇党政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及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

3. 评定等级为“较差”的乡镇及乡镇党政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相关责任人取消当年评先评优资格，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挥部会同有关部门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诫勉谈话直至给予纪律处分。

（三）定点帮扶单位

1.考评结果送市绩效考评领导小组办公室，作为市直部门巩固脱贫成果绩效考评的依据。

2.评估结果为“一般”等次的单位，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挥部会同有关部门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

3.对评定为“较差”等次的单位在全市通报批评，单位党组织向市委作出深刻检讨，取消当年评先评优资格。

4.考评结果报送市委组织部作为干部选拔任用重要依据。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开展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工作是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和市委、市政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举措，各级各部门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其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做到党政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亲自抓，各级各部门齐抓共管，切实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强化工作措施，狠抓工作落实。各级各部门要按要求认真抓好各项指标任务的落实，选派责任心强、业务能力精的同志负责具体后评估工作，建立健全台账，按时报送相关材料。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挥部各专责小组要加强对各项指标任务落实的具体指导、过程监控，并及时收集汇总指标进展情况。

（三）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各县乡乡村振兴部门要当好参谋助手，主动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要加强与定点帮扶单位和相关行业部门的沟通协调，明确要求，同时要加强乡村

振兴部门上下沟通，研究解决评估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形成工作合力，为自治区和国家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四）强化工作责任，从严开展评估。各级各部门要主动配合评估工作，及时、准确提供相关数据和材料。严禁弄虚作假，一旦发现有篡改数据、编造虚假材料，评估结果直接确定为不合格，同时从严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坚持原则、公道正派，做到一把尺子量到底，保证评估结果的公正性和公信力。严禁应付了事、厚此薄彼，对不负责任、造成评估结果失真失实的，从严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未尽事宜，请与市评估办公室联系。县乡评估联系电话：2848421，邮箱：zxjkhk@guilin.gov.cn，地址：临桂区青莲路建设大厦北楼 1516 室；定点帮扶单位评估联系电话：2848867，邮箱：zxjshbf@guilin.gov.cn，地址：临桂区青莲路建设大厦北楼 1508 室。

附件：1.2022 年县级党委和政府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绩效考核）指标及计分办法

2.2022 年县级党委和政府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绩效考核）加分指标

3.2022 年乡镇党委和政府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指标及计分办法

4.2022 年乡镇党委和政府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加分指标

- 5.2022 年乡镇巩固脱贫成果工作满意度测评表
- 6.定点帮扶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指标及计分办法
- 7.定点帮扶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加减分指标
- 8.定点帮扶单位帮扶工作满意度测评表
- 9.脱贫村党组织第一书记驻村工作满意度测评表
- 10.定点帮扶单位名单
- 11.市直行业主管部门名单

附件 1

2022 年县级党委和政府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绩效考核）指标及计分办法

评估内容	指标名称	评分标准	权重 计分
		合计	100
一、 责任 落实	1.主体责任	(1) 对“县委书记切实履行乡村振兴（巩固脱贫成果）工作‘一线总指挥’职责，定期研究工作，及时解决具体问题”的规定要求落实不到位的，扣 2 分。 (2) 党政主要领导走访辖区脱贫户不少于 100 户，监测户不少于 50 户，落实不到位的，每少 1 户扣 0.5 分，扣完 2 分为止。 (3) 每季度召开 1 次指挥部工作会议，执行落实不到位的，每少 1 次扣 1 分，扣完 2 分为止。 (4) 乡镇党委书记就巩固脱贫成果工作每年向县委书记述职 1 次，落实不到位的扣 1 分。	7
	2.行业部门 责任	对“各专责小组每月召开至少 1 次工作会议”的规定要求执行落实不到位的，每少 1 次扣 0.1 分；专责小组负责人、行业部门主要领导、分管领导政策不熟的，每有 1 人次扣 0.5 分。中央、自治区行业部门出台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政策有一项未贯彻落实的，扣 0.5 分。扣完 4 分为止。	4
	3.整改责任	核查 2021 年以来市及以上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督查暗访、审计反馈通报问题的《整改报告》或《整改清单》，对未完成整改或虚假整改的，每发现一个扣 0.5 分。扣完 4 分为止。	4
	4.监管责任	未将巩固脱贫成果工作纳入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和绩效考核的，扣 1 分；虽已纳入，但在权重分配上，与巩固脱贫成果任务不相匹配，占比权重明显偏低的（二类县“巩固脱贫成果”内容指标占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占比不低于 60%，三类县占比不低于 50%），扣 1 分；在结果运用上，考核导向不鲜明，巩固脱贫成果差、存在突出问题，但在以上考核中还能评为“优秀”或“好”等次的，扣 1 分。	3

评估内容	指标名称	评分标准	权重 计分
二、政策落实	5.帮扶政策	(1) 县级党委或政府未对控辍保学工作进行部署动员、督促指导的,扣1分。 (2) 行业部门未按要求定期推送有关信息并及时处理的,每发现1例扣0.5分。 (3) 未按要求落实“雨露计划”应补尽补政策,每发现1人扣0.5分。 (4) 未按要求落实应保尽保、慢性病签约服务、先诊疗后付费、一站式结算等医疗政策的,每发现1人扣0.5分。 以上扣完6分为止。	6
	6.防贫监测和帮扶	(1) 县级未按要求建立健全防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工作落实不到位的,扣1分。 (2) 县级未按要求开展防贫监测和帮扶工作业务培训、督促指导、工作调度并建立台账资料的,未按要求抓好防贫监测帮扶工作落实的,每发现1项扣1分。 (3) 未按要求开展信息比对和核查办理的,每发现1例扣0.5分。 以上扣完10分为止。	10
三、工作落实	7.就业帮扶	(1) 全县脱贫人口务工规模低于上年度的,该项不得分。 (2) 务工信息有逻辑错误和账实不符的,每发现1处扣0.1分,扣完5分为止。	5
	8.产业帮扶	在资金方面给予县级5个、村级3个特色产业集中倾斜支持,要求全县中央衔接资金投入产业项目的占比超过55%,且不低于上年度投入占比,自治区衔接资金投入产业项目的占比超过50%。发现全县中央和自治区衔接资金投入产业项目的占比低于规定占比的,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0.5分。 以上扣完5分为止。	5
	9.小额信贷	(1) 以县为单位,未完成报备年度新增贷款计划任务数的,扣1分。 (2) 以县为单位,年末风险补偿金余额低于贷款余额10%(含)的,扣1分。	2
	10.资金管理	(1) 县本级投入衔接资金低于上年度额度的,扣2分。 (2)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截止到11月底支出进度低于或等于92%的,扣2分。 (3) 自治区下达的资金,县级行业主管部门未在规定时间内落实分配方案并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每批次扣0.5分,扣完2分为止。 (4) 中央和自治区审计、财政日常监管和专项核查、纪委监委等发现和曝光违纪违法使用衔接资金的,每有1例扣0.5分;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每发现1例扣0.5分。扣完3分为止。	9

评估内容	指标名称	评分标准	权重 计分
四、巩固成效	11.收入变化	(1) 脱贫县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本年度低于全市平均水平的,且近两年平均增速明显放缓及低于全市平均水平的,扣2分。(注:增速明显放缓是指某县增速降低值高于所有增速放缓县降低平均值。) (2) 全县脱贫户本年度人均纯收入增速低于全市脱贫户本年度人均纯收入增速平均水平的,每低于全市平均水平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3分为止。(注:未满足1个百分点不扣分)	5
五、粤桂协作	12.坚持和完善粤桂协作帮扶机制(龙胜县、资源县)	(1) 县委常委、政府常务会、县委农村(乡村振兴)领导小组没有专题研究粤桂协作工作的。 (2) 县委或县政府主要领导年内没有到广东对口协作地对接的。 (3) 未设立粤桂协作工作机构,或者机构不完善、工作不正常的,未落实“双常委”(县领导)分管粤桂协作的。 (4) 协作资金使用进度未达到要求的。 (5) 3月底前未将协作资金项目计划报市级审核的。 (6) 资金下达30天内未将项目计划批复报市级备案的。 (7) 协作资金违反《广东帮扶广西财政协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出现负面清单的。 (8) 协作资金投入的产业项目没有制定资产收益分配方案和带农益农方案的,实施进度慢的。 (9) 没有到广东组织开展消费帮扶活动、没有完成当年协议数、任务目标数。 (10) 没有出台或未落实优惠支持政策,没有创造良好营商环境情况的。 (11) 选派党政干部挂职、专业技术人才交流、帮助农村劳动力、脱贫人口就业(含赴粤、就近就业)人数未达成当年协议数、任务目标数。 (12) 没有开展产业协作、劳务协作,或者没有完成任务目标的。 (13) 没有组织乡、村、企业、学校、医院、社会组织开展结对帮扶且签署结对协议的,或者已签署结对协议但年内未开展实质性帮扶工作的。 (14) 对到本地开展帮扶的广东挂职干部和专业技术人才在待遇保障、表彰奖励、健康服务等方面没有制定措施并实际落实的。 (15) 没有学习广东乡村振兴经验做法,复制推广到本地的。 (16) 协作工作滞后,被自治区级及以上通报的。 存在以上问题的,每发现1例(起)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对有粤桂协作任务的龙胜县、资源县进行考核,该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50

评估内容	指标名称	评分标准	权重 计分
六、平时掌握情况		(1) 由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各专责小组对照上级主管部门和本单位印发的巩固脱贫成果工作相关文件要求，采取业务跟踪、明查暗访、专项检查、交叉督查、电话访问等方式，对各县在贯彻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和巩固成效进行动态监测，掌握平时情况，并建立问题台账。年终汇总全年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形成对各县评价意见。此项最高扣 5 分。 (2) 根据自治区、市对各县巩固脱贫成果工作开展开展的督查暗访，掌握平时工作开展情况，并建立问题台账。年终形成对各县评价意见。此项最高扣 30 分。 (3) 对涉及巩固脱贫成果工作舆情监控不力、处置报告不及时等造成负面影响的，建立问题台账。年终形成对各县评价意见。此项最高扣 5 分。	40

备注：1. 评估标准如有调整，另行通知。

2. 指标 12 “坚持和完善粤桂协作帮扶机制”，对有粤桂协作任务的龙胜县、资源县进行考核，其最后得分通过加权平均计算得出（最后得分=考评得分÷150×100）

附件 2

2022 年县级党委和政府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 (绩效考核) 加分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计分办法
1	巩固脱贫成果 工作成效显著 或取得重大突 破、形成典型 经验(模式) 在全国、全区 得到推广	获得中央、国家领导同志肯定表扬的, 每次加 3 分; 获自治区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的, 每次加 2 分; 获自治区其他领导肯定性批示的, 获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的, 每次加 1 分。
2		获省部级及以上单位通报表扬, 或以文件形式, 或加编者按的工作简报印发推广的, 每次加 1.5 分。
3		自治区党委、政府或国家部委, 在本地召开现场会、经验交流会的, 每次加 1 分; 桂林市委、市政府在本地召开现场会、经验交流会的, 每次加 0.5 分。
4		工作经验或成果在全国会议上作经验介绍或典型发言的, 每次加 1.5 分; 工作经验或成果在全区会议上作经验介绍或典型发言的, 每次加 1 分; 工作经验或成果在全市会议上作经验介绍或典型发言的, 每次加 0.5 分。

备注: 此项合计最高加 10 分。

附件 3

2022 年乡镇党委和政府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指标及计分办法

评估内容	指标名称	评分标准	分值 (100)
一、责任落实	1.主体责任	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每人每年走访辖区内未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和稳定脱贫户不少于 150 户，其中未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不少于 100 户（如辖区内未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不足 100 户时，则在稳定脱贫户中补足；如辖区内未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和稳定脱贫户总数不足 150 户，则全部走访），不按要求走访的，每发现 1 户扣 0.2 分，扣完 3 分为止。	3
	2.整改责任	实地核查 2021 年以来市级以上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督查暗访、审计反馈通报问题的《整改报告》或《整改清单》，对未完成整改或虚假整改的问题，每发现一个扣 0.5 分。扣完 3 分为止。	3
	3.监管责任	（1）驻村第一书记、工作队员未按要求驻村的，每发现 1 人次扣 0.5 分。 （2）脱贫村、易地搬迁安置村（社区）驻村（社区）第一书记和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不按要求遍访辖区监测对象（含已消除风险的监测户）和稳定脱贫户的，每发现 1 户扣 0.2 分。 （3）不按要求落实未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和稳定脱贫户（含纳入监测对象但已消除风险的脱贫户）帮扶联系人、不按要求开展帮扶工作的，每发现 1 户扣 0.2 分。以上扣完 3 分为止。	3

评估内容	指标名称	评分标准	分值 (100)
二、政策落实	4.教育帮扶	(1) 党委或政府未对控辍保学工作进行部署动员、督促指导的,扣1分。 (2) 对因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的重度残疾儿童少年,未进行身体评估登记的,每发现1人扣0.2分。 (3) 对符合送教上门条件的中重度残疾儿童少年,未按规定送教上门的,每发现1人扣0.5分。 (4) 对已办理休学缓学手续的学生,未按规定开展劝返工作的,每发现1人扣0.5分。 (5) 脱贫户家庭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未实现“应助尽助”的,每发现1人扣0.2分。 以上扣完3分为止。	3
	5.健康帮扶	(1) 落实分类资助参保政策,做好脱贫人口参保动员工作,有效防范因病返贫致贫风险。抽查发现,应参保脱贫人口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每发现1人扣0.2分。 (2) 对年内医疗费用个人负担在5000元以上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未按规定“应帮尽帮”的,每发现1人扣0.2分。 (3) 未按规定落实县域内“一站式”结算的,每发现1人扣0.2分。 (4) 未实现“先诊疗后付费”政策应享尽享的,每发现1人扣0.2分。 (5) 慢性病签约服务,未按规定办理慢性病诊疗卡、签约或随访服务的,每发现1人扣0.2分。 以上扣完3分为止。	3
	6.住房安全	新增危房改名单中每发现1户未开工的扣0.2分;每发现1户新增危房未列入危房户信息(未动态推送)的扣0.2分;列入监测对象的农户中,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条件经申请没有纳入危房改造范围的,每发现1户扣0.2分。扣完3分为止。	3
	7.饮水安全	(1) 严格落实农村饮水安全管理“三个责任”,全部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应按要求落实运行管理人员,并建立管理人员台账。每发现1个工程未落实管理人员或工程不能运行使用或台账不健全的扣0.5分,扣完1.5分为止。 (2) 要加快推进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列入项目库并纳入2022年实施计划范围的供水项目,每发现1个工程未按工期完成的扣0.2分;历年已建工程不能运行使用或饮水安全问题出现反弹,未列入项目库安排解决或未实施工程解决的,每发现1个工程扣0.2分。合计扣完1.5分为止。	3
	8.社会保障	(1) 每发现1户符合条件的农村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未纳入农村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扣0.2分。 (2) 每发现1户农村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应参加养老保险未参保的扣0.2分。 (3) 每发现1例残疾人两项政策落实不到位的扣0.2分。 以上扣完3分为止	3

评估内容	指标名称	评分标准	分值 (100)
三、工作落实	9.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	(1) 未按要求开展防贫监测和帮扶工作业务培训、督促指导、工作调度、建立台账资料的, 未按要求抓好工作落实的, 扣 1 分。 (2) 易致贫返贫人口存在漏纳或纳入不及时、监测对象消除风险错误或应消未消的, 每发现 1 户扣 0.5 分, 扣完 4 分为止。 (3) 监测对象信息数据未按要求更新, 存在账实不符问题的, 每发现 1 户扣 0.1 分, 扣完 2 分为止。 (4) 未按要求定期组织定点帮扶单位、帮扶联系人、村两委干部、驻村第一书记及工作队员、包村干部等开展走访排查的, 扣 1 分。 (5) 未及时对脱贫户、监测对象开展针对性帮扶、帮扶措施不到位, 每发现 1 户扣 0.1 分, 扣完 2 分为止。	10
	10.易地搬迁后续扶持	(1) 未落实就业扶持工作方案(措施), 搬迁户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意愿, 但未实现 1 人就业目标的, 每发现一户扣 0.1 分, 扣完 0.5 分为止。 (2) 集中安置区未落实后续扶持措施, 后续产业项目效益或资产收益使用未惠及搬迁户的, 每发现一个项目扣 0.1 分。扣完 0.5 分为止。 (3) 搬迁户旧房“应拆未拆”的, 每发现一户自建独立房未完全拆除的扣 0.5 分。扣完 1 分为止。 (4) 集中安置区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不完善的, 每发现缺少一项扣 0.1 分。扣完 0.5 分为止。 (5) 搬迁户未办理不动产产权证的, 每发现一户扣 0.1 分。扣完 0.5 分为止。	3
	11.就业政策	(1) 脱贫人口务工信息存在逻辑错误(指脱贫人口中 16 岁以下的人员, 或全日制在校生, 或基础信息为“无劳动能力”“丧失劳动力”的人员, 却在全国防返贫监测系统中标注了“务工信息、务工收入”等信息数据的), 每发现 1 人扣 0.1 分, 扣完 0.5 分为止。 (2) 脱贫人口务工信息账实不符(年内没有务工, 但在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标注了务工信息、务工收入, 或者已务工却没有在系统中标注务工信息、务工收入的), 每发现 1 人扣 0.1 分, 扣完 0.5 分为止。 (3) 乡村公益性岗位未明确优先安置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无法外出务工的劳动力, 特别是半、弱劳动力的, 每发现 1 人扣 0.1 分, 扣完 0.5 分为止。 (4) 未按要求落实就业帮扶车间带动就业奖补政策的, 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 扣完 0.5 分为止。 (5) “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学历教育学生漏补或者错补的, 每发现 1 人扣 0.1 分, 扣完 0.5 分为止。 (6) 符合条件人员的交通补助发放未做到“应补尽补”的, 每发现 1 人扣 0.1 分, 扣完 0.5 分为止。	3

评估内容	指标名称	评分标准	分值 (100)
三、工作落实	12.产业发展与帮扶	(1) 巩固脱贫成果产业政策落实情况。存在有需求未享受以奖代补政策的，每发现1户扣0.2分，扣完2分为止。 (2) 利益联结机制情况。一是抽查脱贫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或产业基地(园)带动(覆盖)脱贫户发展产业获得帮扶情况。要求脱贫村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或产业基地(园)覆盖全村30%以上(含)脱贫户(不含家庭劳动力均长期外出务工、无劳动力或自主创业的脱贫户)，通过抽查5户核实，发现带动(覆盖)脱贫户比例每低于1%扣0.1分，扣完1.5分为止。二是抽查2个财政衔接资金(含历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发展产业项目(含村集体经济项目)带动脱贫户(含监测户)情况。每发现1个项目或承接项目的实施主体未采取务工就业、订单生产、带种带养、消费帮扶、技术培训指导等方式之一带动的，扣0.1分，扣完0.5分为止。扣完2分为止。	4
	13.小额信贷	(1) 以户为单位，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有贷款需求，且符合《广西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贷款条件，提出申请后25个工作日内未获得贷款的；贷款户将贷款用于结婚、建房、理财、购置家庭用品等非生产性支出的；贷款用于与企业、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合作经营，而该户不知情、没有签订合作协议、不参与生产经营(如务工、管理等)或参与生产经营少于3个月的；每发现1户扣0.1分。 (2) 以户为单位，贴息不按时、不足额的，每发现1户扣0.1分。 以上两项合计扣完3分为止。	3
	14.扶贫项目资产管理监督	(1) 扶贫项目形成的资产应登未登、产权不明晰、管护主体未落实、存在资产闲置现象或不能正常使用的，每发现1个扣0.5分。扣完1.5分为止。 (2) 使用本年度衔接资金实施的经营性产业帮扶项目，没有按照农规发〔2019〕21号、桂开发〔2021〕7号等相关文件规定要求开展风险评估的，每发现1个扣0.2分。项目谋划过程听取群众意见佐证不真实，或者提供不了佐证材料的，每个扣0.1分。征求意见代表性不强的，每个项目扣0.1分。此项合计扣完1分为止。 (3) 筛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项目库数据，每发现1个项目有2条以上(含2条)逻辑错误、信息不实的，扣0.1分，扣完0.5分为止。	3
	15.资金管理	中央、自治区和桂林市审计、财政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纪委监委等发现和曝光违纪违法使用衔接资金的，每有1例扣1分；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每发现1例扣1分。合计扣完2分为止。	2

评估内容	指标名称	评分标准	分值 (100)
四、巩固成效	16.巩固“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成效	(1) 脱贫户家庭义务教育阶段子女失学辍学问题反弹的，每发现失学辍学1人扣0.5分。 (2) 符合参保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每发现1人扣0.2分。 (3) 脱贫户没有通过鉴定安全、改造安全、保障安全等方式实现住房安全有保障的，每发现1户扣0.5分。 (4) 脱贫户以及监测户饮水安全不达标的，每发现1户扣0.5分。 以上合计扣完6分为止。	6
	17.巩固脱贫成果认可度	抽样调查，帮扶工作群众满意度（监测户对当地政府落实防贫监测措施、扶持本村集体经济的成效、本村居民道路、饮水、住房等情况改善、驻村工作队员的工作成效、当地政府的工作等的满意情况，具体测评表详见附件5）达100%的计2分，达95%（含）以上的计1.5分，达90%（含）-95%的计1分，低于90%的不得分。	2
五、平时掌握情况		(1) 由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对照上级主管部门和本单位印发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相关文件要求，采取业务跟踪、明查暗访、专项检查、交叉督查、电话访问等方式，对各乡镇在贯彻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和巩固成效进行动态监测，掌握平时情况，并建立问题台账。年终汇总全年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形成对各县评价意见。此项最高扣5分。 (2) 根据自治区、市对各县巩固脱贫成果工作开展督查暗访，掌握平时工作开展情况，并建立问题台账。年终形成对各乡镇评价意见。此项最高扣30分。 (3) 对涉及巩固脱贫成果舆情监控不力、处置报告不及时等造成负面影响的，建立问题台账。年终形成对各县评价意见。此项最高扣5分。	40

备注：评估标准如有调整，另行通知。

附件 4

2022 年乡镇党委和政府巩固脱贫成果 后评估加分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计分办法
1	巩固脱贫成果 工作成效显著 或取得重大突 破、形成典型 经验（模式） 在全国、全区 得到推广	获得中央、国家领导同志肯定表扬的，每次加 3 分；获自治区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的，每次加 2 分；获自治区其他领导肯定性批示的，获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的，每次加 1 分。
2		获省部级及以上单位通报表扬，或以文件形式，或加编者按的工作简报印发推广的，每次加 1.5 分。
3		自治区党委、政府或国家部委，在本地召开现场会、经验交流会的，每次加 1 分；桂林市委、市政府在本地召开现场会、经验交流会的，每次加 0.5 分。
4		工作经验或成果在全国会议上作经验介绍或典型发言的，每次加 1.5 分；工作经验或成果在全区会议上作经验介绍或典型发言的，每次加 1 分；工作经验或成果在全市会议上作经验介绍或典型发言的，每次加 0.5 分。

备注：此项合计最高加10分。

附件 5

2022 年乡镇巩固脱贫成果工作满意度测评表

被测评单位： 乡（镇）

2022 年 月 日

序号	调查内容	满意情况	备注
1	您对乡镇落实的帮扶政策是否满意？	①满意 ②基本满意 ③一般 ④不满意	
2	您对乡镇扶持本村集体经济的成效是否满意？	①满意 ②基本满意 ③一般 ④不满意	
3	您对本村居民道路、饮水、住房等情况改善是否满意？	①满意 ②基本满意 ③一般 ④不满意	
4	您对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的工作成效是否满意？	①满意 ②基本满意 ③一般 ④不满意	
5	您对村两委干部的工作成效是否满意？	①满意 ②基本满意 ③一般 ④不满意	
总体上看，您对乡镇的巩固脱贫成果工作是否满意？		①满意 ②基本满意 ③一般 ④不满意	
您认为乡镇的巩固脱贫成果工作还存在哪些问题，有什么意见建议？			
被调查人姓名：		联系电话：	

填表说明：1.本次测评采取无记名方式进行，请您在“满意、基本满意或不满意”栏任选 1 个空格内打√（多选无效），感谢您对帮扶工作的支持。
2.每个乡镇抽取 2 个村进行测评，每个村由 2 名村干部、10 名脱贫户、3 名监测户参与测评。

定点帮扶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指标及计分办法

评估内容	指标名称	评分标准及方法	分值
一、组织领导	1. 责任落实	(1) 健全完善帮扶工作领导小组机构, 计 2 分。 (2) 制定年度帮扶工作计划, 明确帮扶目标和工作措施, 计 2 分。 (3) 为帮扶村协调解决问题, 计 3 分。单位主要负责人每年到所联系村协调解决问题 1 次以上, 一次未去扣 2 分; 单位领导每年到所联系村驻点调研、督促检查、协调解决问题不少于 2 人次, 每少 1 次扣 1 分; 帮扶工作领导小组每月至少到帮扶村开展工作 1 次, 每少一次扣 0.2 分。 (4) 单位为驻村干部每年安排一次体检并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含不低于 20 万元猝死险), 计 1 分。未按要求落实的, 每少 1 人扣 1 分。 (5) 为驻村第一书记每人每年安排 1.5 万元驻村专项工作经费, 计 3 分。未按要求落实的, 不得分。	11
二、精准帮扶	2. 防贫监测	(1) 第一书记和村党组织书记合计遍访辖区内所有监测对象 (含已消除风险的监测户) 和稳定脱贫户, 计 3 分。每漏一户, 扣 0.2 分。 (2) 驻村工作队每月至少走访排查 1 次, 计 3 分, 少一次扣 0.5 分。 (3) 对县级部门下发的风险预警信息及时进行核查, 计 3 分, 未核查的, 每次扣 0.5 分。 (4) 按要求做到应纳尽纳, 计 3 分。监测对象存在漏纳或纳入不及时、监测对象消除风险错误或应消未消的, 每发现 1 户扣 0.5 分。 (5) 防贫系统监测对象信息数据准确, 计 3 分。存在账实不符的, 每户扣 0.5 分。	15
	3. 精准帮扶	(1) 按规定落实帮扶联系人, 并在系统中标识, 计 3 分。未落实的, 每户扣 0.2 分。 (2) 对未消除风险风险的监测对象, 帮扶联系人每季度至少入户走访 1 次, 计 3 分, 每少 1 人次扣 0.1 分。 (3) 对稳定脱贫户, 帮扶联系人每年 6 月份和 11 月份分别入户走访 1 次, 计 2 分, 每少 1 人次扣 0.1 分。 (4) 及时更新帮扶信息, 计 2 分, 未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的《广西防贫帮扶手册》信息更新不及时扣 0.1 分/户; 稳定脱贫户的系统信息不及时更新的扣 0.1 分/户。 (5) 指导未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开展防止返贫致贫工作, 根据监测对象的实际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帮扶计划和措施, 计 2 分, 计划和措施针对性不强的扣 0.1 分/户。	12

评估内容	指标名称	评分标准及方法	分值
	4.政策落实	(1) 教育保障到位, 计 2 分。有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失辍学现象的, 每名学生扣 0.1 分。 (2) 住房保障到位, 计 2 分。有脱贫户住房未能及时处理和帮扶解决的, 每户扣 0.1 分。 (3) 医疗保障到位, 计 2 分。有脱贫户未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 每人扣 0.1 分; 有“先诊疗后付费”政策未落实的, 每人扣 0.1 分; 有未按要求开展四类慢性病签约服务的, 每人扣 0.1 分。 (4) 饮水保障到位, 计 2 分。有农户饮水安全不达标的, 每户扣 0.1 分。 (5) 救助保障到位, 计 2 分。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未纳入农村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 每户扣 0.1 分。 (6) 社会保障到位, 计 2 分。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应参加养老保险未进行参保登记的, 每户扣 0.1 分。 (7) 就业保障到位, 计 3 分。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意愿的易地搬迁户, 每户至少有 1 人实现就业。发现脱贫人口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意愿, 因未能及时提供精准就业帮扶措施 (如根据本人就业意愿推荐不少于 3 次就业岗位) 而未实现就业的, 每户扣 0.1 分。脱贫户就业信息账实不相符、逻辑错误的, 每户扣 0.1 分。	15
	5.资金管理	市本级下拨的财政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后盾单位帮扶资金 5 万元、市领导挂点村推进乡村振兴扶持经费及第一书记 1.5 万元驻村专项工作经费于 10 月 30 日前按规定使用完毕, 计 6 分。在规定时间内未使用完毕扣 2 分, 超过 50% 未使用或出现违规使用现象, 计 0 分。	6
	6.社会帮扶	(1) 积极争取社会帮扶资金和物资, 计 3 分。社会帮扶资金和物资 (折现) 合计 5-10 万元 (上限不含本数) 得 1 分, 10-15 万元 (上限不含本数) 得 2 分, 15 万元以上得 3 分, 社会帮扶资金不包括各级各部门财政专项帮扶和行业帮扶资金。 (2) 中国社会组织帮扶网应用积极, 计 3 分。监测户有 500 元以上资金和物资需求未在中国社会帮扶网上寻求帮助的, 扣 0.2 分/户; 在系统中抽查帮扶单位干部和脱贫户各 10 人, 未注册的扣 0.1 分/人。	6
	7.消费帮扶	单位工会按要求组织干部职工到结对帮扶村开展工会活动,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经自治区认定的消费帮扶产品, 每年采购金额不低于本单位当年职工福利支出的 50%, 计 5 分。每低于目标要求 5 个百分点扣 0.2 分。	5

评估内容	指标名称	评分标准及方法	分值
三、第一书记管理	8. 第一书记工作	(1) 每月吃住在村不少于20天(因乡村振兴工作需要,外出参加考察、培训、会议等时间,计算为驻村工作时间),计4分。每少一天扣0.1分;不按规定吃住在村且弄虚作假的,计0分。 (2)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帮扶方案,每年至少完成一篇工作调研报告,计2分。 (3) 建好《驻村工作台账》,对驻村期间每天工作情况进行原始记录,对重点工作任务进度及完成情况进行跟踪记录,对驻村期间收集到的民情、民意、民困等民生情况做好简要记录,计2分。 (4) 在工作和生活中遇到的难点问题、重大事项要及时向选派单位报告,计2分。不及时报告的,每起扣0.5分。 (5) 年底要围绕履职尽责情况进行总结,形成书面材料(附至少3项重点工作完成情况清单)向选派单位报告,计2分。 (6) 履职尽责好,无违规违纪现象,计3分,存在不按规定住村、不胜任驻村工作、工作任务推进缓慢不达标、造成重大工作失误、违反廉洁规定、不服从安排推诿扯皮等六种情形之一,被召回撤换的,计0分。	15
四、满意度测评	9. 满意度测评	(1) 组织县(市、区)党政主要领导2人和分管领导2人对定点帮扶单位开展帮扶工作进行满意度测评,计3分。以4名领导实际测评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分。(测评表见附件8) (2) 组织10名干部群众(县直部门干部2人、乡镇干部2人、村干部2人、群众代表4人)对帮扶单位进行满意度测评,计3分。以10人实际测评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分。(测评表见附件8) (3) 组织10名干部群众(县直部门干部2人、乡镇干部2人、村干部2人、群众代表4人)对驻村第一书记进行满意度测评,计4分。以10人实际测评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分。(测评表见附件9)	10
五、行业主管部门专项工作	10. 行业帮扶	(1) 督促指导县(市、区)抓好行业帮扶工作落实。在国家、自治区和市级年终考核时,每发现一例行业帮扶问题,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扣0.1分,扣完为止。 (2) 未纳入行业帮扶的单位直接计5分。	5

备注:1.各项指标扣分扣完该项指标分值为止。

2.行业主管部门分值设置为100分;其他定点帮扶单位分值设置为95分(换算得分=考评得分÷95×100)。

3.最后得分(含加减分)结果95分(含)以上为“好”;85-95分(不含)为“较好”;60-85分(不含)为“一般”;60分(不含)以下为“较差”。

附件 7

定点帮扶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巩固脱贫 成果后评估加减分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加分办法	减分办法
1	国家、自治区督查、巡视、审计情况		所帮扶村年内被国家、自治区开展督查巡察、巡视、审计发现问题的，每通报 1 起扣帮扶单位 0.5 分。
2	督查暗访红黑榜	①所帮扶村获得自治区、市巩固脱贫成果督查暗访红榜通报表扬 1 次，分别加 1 分和 0.5 分；	①所帮扶村被自治区、市巩固脱贫成果督查暗访黑榜通报批评 1 次，分别扣 1 分和 0.5 分。 ②所帮扶村被自治区级通报后未及时整改的，每次扣 1 分。
3	迎接国检、区检情况	所帮扶村在承担迎接国家、自治区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中，未发现涉及扣分问题的，加 5 分。	所帮扶村在承担迎接国家、自治区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中，发现涉及扣分问题的，每例扣 0.5 分。
4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创新	①所帮扶村的巩固脱贫成果工作模式、措施、做法等得到党中央或国务院领导同志肯定性批示的，每次给加 2 分。 ②所帮扶村巩固脱贫成果经验做法被中央、自治区、市级（党委或政府）召开的现场会议推广的，分别加 2 分、1 分和 0.5 分。 ③当年所帮扶村集体或个人获自治区奖并通报表彰的，每有 1 个集体或个人，加 1 分。	
5	行业主管部门工作落实情况	根据自治区相关部门和专责小组对工作进度排名通报，每次通报中排名前三位的依次分别加 2 分、1 分、0.5 分。	根据自治区相关部门和专责小组对工作进度排名通报，排名后三位的依次分别扣 2 分、1 分、0.5 分。
6	工作管理		不按要求贯彻落实市实施乡村战略指挥部工作要求的（参加会议、培训、上报材料等，每次扣 0.5 分；不按要求组织培训，每次扣 1 分。）

备注：加减分项不设上限。

附件 8

定点帮扶单位帮扶工作满意度测评表

县（市、区）党委主要领导□

县（市、区）政府主要领导□

县（市、区）党委分管领导□

县（市、区）政府分管领导□

县直部门干部□

乡镇干部□

村干部□

群众代表□

定点帮扶单位名称：_____

_____县（市、区）_____乡（镇）_____村 2022 年 月 日

测评内容		满意度（百分制）
1.您对帮扶单位支持脱贫村巩固脱贫成果工作的评价		
2.您对帮扶单位领导到村指导村“两委”开展工作的评价		
3.您对帮扶单位干部结对帮扶工作的评价		
意见和建议		

填表说明：满意度测评以百分制填写，80-100 为满意、60-79 为基本满意、60 分以下为不满意。三项评价的平均值为单表得分，4 位县领导的评价平均值折合 5 分后为该项得分。

附件 9

脱贫村党组织第一书记驻村工作满意度 测评表

县直部门干部□ 乡镇干部□ 村干部□ 群众代表□

第一书记姓名：_____ 定点帮扶单位名称：

_____ 县（市、区） _____ 乡（镇） _____ 村 2022 年 月 日

测评内容	满意度（百分制）
1.您对驻村第一书记指导村“两委”开展巩固脱贫成果、协调相关政策落到村进到户的评价	
2.您对驻村第一书记为群众办实事、解民忧以及协调后盾单位干部到村开展结对帮扶工作的评价	
3.您对驻村第一书记遵章守纪、团结协作、模范带头作用的评价	
意见和建议	

填表说明：满意度测评以百分制填写，80-100 为满意、60-79 为基本满意、60 分以下为不满意。三项评价的平均值为单表得分，10 位代表的评价平均值折合 5 分后为该项得分。

附件 10

定点帮扶单位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序号	单位名称
1	市纪委监委机关	29	市司法局
2	市委办公室	30	市财政局
3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31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4	市政府办公室	32	市自然资源局
5	市政协办公室	33	市生态环境局
6	市委组织部	34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7	市委宣传部	35	市交通运输局
8	市委统战部	36	市水利局
9	市委政法委	37	市农业农村局
10	市委政研室	38	市商务局
11	市委编办	39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2	市直机关工委	40	市卫生健康委
13	市信访局	41	市退役军人局
14	市委老干部局	42	市应急管理局
15	市档案馆	43	市审计局
16	桂林广播电视台	44	市外事办公室
17	市委党校	45	市市场监管局
18	市委党史研究室	46	市体育局
19	桂林日报社	47	市统计局
20	市中级人民法院	48	市人防办
21	市检察院	49	市乡村振兴局
22	市发展改革委	50	市医保局
23	市教育局	51	市城管委
24	市科技局	52	市林业和园林局
25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53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6	市民宗委	54	市国资委
27	市公安局	55	市接待办
28	市民政局	56	市投资促进局

序号	单位名称	序号	单位名称
57	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76	中国石油天然气第六建设公司
58	市地方志办	77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西桂林石油分公司
59	市供销社	78	人民银行桂林市中心支行
60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79	工商银行桂林分行
61	市总工会	80	中国银行桂林分行
62	团市委	81	建设银行桂林分行
63	市妇联	82	桂林银行
64	市工商联	83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桂林分行
65	市科协	84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66	市文联	85	桂林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7	市社科联	86	广西桂林滑石发展有限公司(临桂)
68	市残联	87	漓江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69	桂林海关	88	临桂新区管委会
70	市税务局	89	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1	市烟草专卖局(公司)	90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72	桂林公路发展中心	91	象山区
73	市气象局	92	秀峰区
74	广西电网桂林供电局	93	叠彩区
75	中国电信桂林分公司	94	七星区

市直行业主管部门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序号	单位名称
1	市发展改革委	9	市交通运输局
2	市教育局	10	市水利局
3	市民宗委	11	市农业农村局
4	市民政局	12	市卫生健康委
5	市财政局	13	市乡村振兴局
6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4	市林业和园林局
7	市自然资源局	15	市残联
8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6	市医保局